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6-025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继续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和8日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调研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28号)和《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调研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28号)(以下统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由于公司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待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回复《监管工作函》后申请复牌。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0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意大利EDF EUROPE S.R.L.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EDF EUROPE S.R.L.(以下简称“EDF”)股东Michele Piovani, Graziano Galletti, Luana Verardi, Matia Galletti, Emrico Galloni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945万欧元购买EDF股东持有的EDF 100%股份。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DF100%股份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购意大利EDF EUROPE S.R.L.10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二、股权交割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交割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收购价款,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手续,EDF100%的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獐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2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39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获得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08号),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港中旅集团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国旅集团整体并入港中旅集团,成为港中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后,港中旅集团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西部证券为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31,简称“南方荣毅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6年7月1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西部证券办理南方荣毅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西部证券客服电话:95582

西部证券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 [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的交易系统进行认(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4折费率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

2、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如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7575  
网址: [www.taixincf.com](http://www.taixincf.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9号一层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2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中标项目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重大合同中标公示及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该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车辆采购”,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16年7月11日,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网站<http://ctdri.com>发布了《关于终止“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车辆采购(2包)”采购项目的通知》。因采购人运力调整的原因,对其中的“2228辆10米纯电动普通公交客车”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并终止该标的招标投标工作。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参与采购人如上项目的投标程序合法合规,采购代理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11日进行了相关公示。  
本公司后续将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配合采购人做好下一步推进工作及数量确定,为深圳公交电动化的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若收到采购人关于“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车辆采购(1包)”、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车辆采购(3包)”公示结果的相关通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鸿晖”)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亿元收购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临”)持有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互动”)21.8%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6-临057号)。  
截至本公告日,堆龙鸿晖与西藏道临等相关方完成《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战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葛志辉、陈永明与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同时,堆龙鸿晖完成收购卡乐互动部分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即完成支付收购12%股权的收购价款人民币660,000,000元,并在工商部门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目前,堆龙鸿晖持有卡乐互动12%的股权。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户、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宜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871,00087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981,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北信瑞丰稳健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4)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45)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该产品认购期起,将自动进入上海利得代销产品中。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代销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6475号1033室

公告送出日期:2016-07-12

基金名称	公告送出日期:2016-07-12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193,878.6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07-12

基金名称	公告送出日期:2016-07-12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9,563,666.6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9,372,612.02 270,191,053.6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83 0.97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3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 1.0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642.09 4,013,846.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5,477.88 3,612,461.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7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6年7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配方式。有意愿变更分配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6年7月13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配方式。
-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3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 1.0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09,974.41 608,867.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04,986.71 254,433.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下次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7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6年7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配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6年7月13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配方式。
-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